## 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并进行动态更新。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1.组织机构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关领导情况；本机关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2.政策法规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和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3.计划规划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关专项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信息。

　　4.重要会议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关会议信息。

　　5.人事信息

　　主要包括：人事任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事业单位招聘等。

　　6.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关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7.财政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关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8.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

　　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9.政府采购信息

　　主要包括：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0.应急管理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关关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政策文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11.其他信息

　　主要包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机关其他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

　　1.夏邑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iayi.gov.cn/，上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采用分类列表方式通过夏邑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

　　2.线下现场查阅点：夏邑县中峰乡党政综合办公室（地址：夏邑县中峰乡中峰村红路灯西50米；联系电话：0370-6691065）。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

　　3.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等。

　　（三）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行政机关一般不提供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政府信息。本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四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申请提供信息内容。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真实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4.受理机关名称。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同时上传或提供身份证明。

　　（二）申请方式。

　　申请人填写《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夏邑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下载打印，申请表复印有效。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申请：

　　1.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到夏邑县中峰乡党政综合办公室，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地址：夏邑县中峰乡中峰村红绿灯西50米）。本机关接收当面申请时间：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邮寄申请：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的字样，邮寄至“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商丘市夏邑县中峰乡中峰村红绿灯西50米，邮编：476400；

　　3.政府网站申请：申请人进入夏邑县人民政府网站首页-“信息公开”专栏-“依申请公开”栏目，在线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后，请妥善保存电子回执，以便查询申请办理情况；

　　（三）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5人以上（含5人）共同申请同一政府信息，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提交申请，并提供推举证明材料。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将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4.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本机关将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5.本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行政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申请办理的有关说明。

　　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1.对于符合《条例》申请要求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分别作出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办理期限：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本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

　　3.申请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指引其向相关单位咨询或按其他有关程序办理。

　　三、不予公开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申请受理机构为：夏邑县中峰乡党政综合办公室

　　办公地址：夏邑县中峰乡中峰村红绿灯西50米。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70-6691065

互联网联系方式：邮箱：zhongfengxzf@163.com（仅用于接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意见建议，不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如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查看第二部分“依申请公开”）。

　　五、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